

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 2025 年鲍庄村绿化项目 结果补充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淇财磋商采购-2025-40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 2025 年鲍庄村绿化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(结果公告日期):2025年08月13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采购结果
- 2、更正(补充)事项及内容(需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相关信息)
变更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信息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
HBCG-2025-0163-01	淇县自然资源局淇县2025年鲍庄村绿化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，在庙口鲍庄村天路两侧栽植五角枫、黄栌、侧柏、连翘（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）	淇县嘉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北阳镇卧羊湾村村北116号	967000.00	元

因原成交供应商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(中标金额：786470.50元)自愿放弃中标资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经采购人研究决定，顺延本项目的第二成交候选人“淇县嘉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”为成交供应商。

- 3、更正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(北京时间)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：由成交人承担。收费金额：11604.00元。
2.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(一)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盖章并加盖公章，若为授权代表的，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；(二)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(三)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(四)事实依据；(五)必要的法律依据；(六)提出质疑的日期。

四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淇县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鹤壁市淇县西坛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

联系人：许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83925174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惠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社区办事处桥盟社区第二办公楼2楼

联系人：郭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63926781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郭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639267811

